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加強與貴會聯繫及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發揮議事功能 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三、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四、地方自治團體國際交流及出國案 五、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作	一、於貴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7、18、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大會期間除指派總聯絡人及副總聯絡人與貴會聯絡外，並由各單位指派聯絡人 1 人負責聯絡彙辦工作。 二、貴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暨第 21、22、23、24 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三、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輔導鄉鎮市推行基層座談會及宣導政令：各鄉鎮市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轉送本府各單位核辦。 賡續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業務，107 年度聘請 16 位律師為本縣民眾法律諮詢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期間受理諮詢案件，總計 242 件。 辦理各鄉鎮市長因公組團出國考察觀摩地方建設申請案，期間辦理各鄉鎮市長出國案件共計 15 件(大陸地區 12 件，國外地區 3 件)。 一、依據「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由本府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107 年度編列每村里新臺幣 14 萬 8,000 元，其項目包括道路不平修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排水溝損壞修繕及疏通、村里環境清潔、公共場所〈設施〉之損壞修護、防救災、執行村里服務相關支出及其他公所認定之村里業務必要之支出等七項。 二、補助本縣秀林鄉等 12 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基層建設工程，自 107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共補助鄉鎮市村里公共工程建設案 23 案，總計新臺幣 4,528 萬 2,609 元整。 三、內政部「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計畫」，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主學、主力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共 1 案，計新臺幣 800 萬元整，預定 107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四、內政部 107 年「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核定補助本縣富里、萬榮、豐濱、卓溪、秀林及花蓮等六鄉（鎮、市）公所辦理辦公廳舍及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補強共計新臺幣 307 萬 4,400 元整。	
	六、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核發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喪葬互助金及殘廢互助金共計 48 萬 2,122 元，尙結餘 1,431 萬 1,962 元。	
	七、災害防救業務	本府於 107 年 4 月至 9 月颱風期間，均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人數分別爲：瑪莉亞颱風 20 人、山竹颱風 0 人。	
	八、花蓮縣返鄉專車	一、本府於 107 年清明、端午、中秋連假辦理花蓮縣返鄉(工)專車，凡設籍花蓮(或身分證字號 U 開頭)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皆可以全票 200 元、半票 100 元購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貳、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發揮教化功能 二、端正禮俗 三、墓政業務 參、議員建議案處理 一、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	搭乘。 二、返鄉(工)專車型號為 PP 自強號，每列至少載運 574 定員，總計 8 列。 持續補助縣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輔導宗教團體正向發展，並達推動教化人心之功能。 一、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5 日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於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設立 50 處服務據點為鄉親服務。 二、107 年 5 月 06、07 日辦理春季集團結婚活動，共計 52 對新人參加。 107 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案計有： 一、花蓮市立殯儀館設置立體抽屜式冰櫃。 二、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周邊欄杆施作工程、慈雲山納骨塔堂欄杆油漆粉刷工程、福興公墓 399 巷增設景觀護欄等三項工程。 三、玉里鎮公所第（九）松浦公墓環保植葬園區工程。 四、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本縣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一、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核定建議案 85 案 752 件，建議總金額新台幣 8895 萬 9426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請依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辦理發包作業。 二、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建議案已報本府核銷案件 509 件核銷金額新台幣 6805 萬 5836 元整，本處均有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 三、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建議案辦理花蓮市市區路燈設施改善工程、花蓮市長頸鹿公園環境設施工程、吉安鄉勝安村活動中心增建工程、吉安鄉好客藝術村冷氣設備工程，新城鄉順安體健設施工程、鳳林鎮鎮內電子看板設備暨設施工程、光復鄉馬錫山南段及擋土牆設施工程、玉里鎮源城里農路改善工程等 28 件、富里鄉東里活動中心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經由本處依業務權責交由相關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據以執行。 四、為協助本府教育處適時推動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教學設備不足，補助推動數位教學設備、校內照明設備、遊樂器材、管樂團樂器、體育設備及設施工程及校內綠美化環境改善等工程，由教育處輔導各受補助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為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及第 44 條刪除後，原始憑證送審方式變更為通知送審，105 年起核定之補助計畫，以經費結報表、經費明細表請款核銷作業，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機關，業務上就議員所提建議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爰建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 六、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乙種，受補助機關核銷憑證留存本機關之控管機制，妥適執行及提升執行效能，由本府民政處、主計處、教育處及相關局處組成訪視小組，實地督導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公所及富里、玉里、鳳林、壽豐國中、壽豐、銅門、鳳林、鳳仁、玉里、中城、卓溪、東里、古風國小等，計督訪 209 件，對督訪情形及應行改進事項，函請受補助單位限期改善並請依議員建議案檢據憑證核銷審查流程確實辦理。 七、106 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保留案，共保留 90 件金額新台幣 4987 萬 3726 元，已於 9 月 25 日送本府辦理核銷撥款完成結案工作事宜。 八、為落實縣議會議員所提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研考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 九、本處每月均按時函請各受補助單位稽催核銷外，平日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表件報本府核銷案件者，於審核時發現所附表件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改善，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 十、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 肆、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關、學校等單位儘速於核定限期內趕辦核銷結案，以利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 一、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建議 13 案 32 件，建議總金額新台幣 1452 萬 3972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請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辦理發包作業。 二、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已報本府核銷案件 18 件核銷金額為新台幣 868 萬 4585 元，本處均有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 三、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建議案辦理花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地磅工程、花市區裝置藝術設施工程、吉安鄉南昌村活動中心冷氣工程、新城鄉民生路周邊道路道路工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市國威里等 54 處監視系統設備及各警察分局所轄派出所設施及設備工程、花蓮縣消防局及北埔消防分隊救援車裝備器材等 48 案工程、經由本處依業務權責交由相關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據以執行。 四、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學校等單位儘速於核定限期內趕辦核銷結案，以利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 一、立霧溪第五期 AB 段疏濬工程：自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始疏濬出料，預計總疏濬量為 250 萬公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採取 131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萬 2,006.59 公噸，因山竹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立霧溪溪水暴漲導致疏濬工區進水及施工便道毀損，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暫停疏濬。 二、106 年度花蓮溪水系花蓮溪與支流壽豐溪匯流處附近河段疏濬工程：自 106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疏濬出料，預計總疏濬量為 191 萬 7,749 公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採取 163 萬 2,802.85 公噸，因 823 豪大雨及山竹颱風影響，壽豐溪水暴漲導致疏濬工區進水及施工便道毀損，工程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暫停疏濬。 三、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公共造產基金預算，收入編列 1 億 4,391 萬 8,000 元，支出編列 1 億 4,361 萬 8,000 元，預計繳交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8,100 萬元。 四、公共造產基金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收入為 1 億 8,765 萬 7,720 元(含業務外收入)，支出為 1 億 6,086 萬 9,733 元，繳交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億 0,593 萬 0,408 元，賸餘數為 2,678 萬 7,987 元。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改善營運、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且可利用之資源，營造有利條件開創公共造產事業據以積極拓展自治財源。	
	伍、戶政		
	一、核轉歸化我國國籍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書共計 24 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收繳戶政規費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 580 萬 5,148 元。	
	三、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全縣核發初領計 1,097 張，補領 4,139 張，換領 14,781 張，共計核發 2 萬 0,017 張。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共計 237 人。	
	五、核發自然人憑證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累計核發自然人憑證 8 萬 1,617 張，政府業務可透過網路身分認證及傳輸安全的功能，提供民眾安全便捷又迅速確實的網路服務。	
	六、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中午時段(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照常受理人民申請戶籍案件，服務不打烊。假日派員輪值受理民眾預約結婚登記。 二、全縣各戶政事務所實施到校(國中)受理轄區內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以及為提供縣民更便利之換證服務，對於傷病昏迷、植物人、年邁、嚴重身心障礙 確實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提供到府服務或行政協助。 三、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669 件。 四、各戶政事務所視業務量情形，設置自動號碼牌機，以及成立愛心志工服務隊(目前有花蓮市、吉安鄉及玉里鎮等 3 戶所成立，志工計 51 人)，負責引導、扶持老弱、協助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陸、兵役行政 一、常備兵徵集輸送業務	取號及簡易諮詢等工作。另提供老花眼鏡、放大鏡、愛心傘等供民眾洽公使用，設置服務鈴以服務殘障人士，加強環境綠化美化，使服務更趨於多樣化、人性化。 一、為照顧本縣新住民來台生活，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設計多元課程，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總預算 10 萬 6,000 元，內政部補助 7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3 萬 1,000 元，於壽豐鄉及鳳林鎮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 班。 二、107 年賡續辦理「到府關懷訪視」，針對新進及尚未歸化之新住民適時提供協助。 一、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含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期間共徵集常備兵 26 梯次計 469 人，替代役 6 梯次計 104 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二、本期受理在學緩徵申請計 224 人及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 170 人。 三、本期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分別在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檢查，體檢役男人數計 384 人，另辦理各年次役男體專(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醫院檢驗，判等後送中央役男免役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 154 人。 四、本期在國軍花蓮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醫院實施停役複檢，經核定體位有免役 9 人、替代役 1 人、常備役 1 人、體位未定 1 人，共計 12 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後備軍人管理業務 三、役政業務電腦資訊化作業 四、替代役男管理	五、常備兵及替代役抽籤，役男徵兵檢查後合於服役體位者依規定安排抽籤，期間至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合計 487 人。 六、辦理役男出境作業，期間計受理申請人數 1286 人。 一、督（輔）導鄉（鎮、市）公所依常備兵交接名冊，按月按梯次繕造常備兵退伍離營狀況分析表及零星退伍報到列管統計表報府備查。 二、確實核對常備兵交接名冊與各鄉鎮市公所造報退伍報到清冊，藉以清查事故人員，並督（輔）導處理未報到人員。 三、本縣目前後備軍人計 35,705 人，107 年度後備軍人申請五款緩召審核計 2 人，經層轉核准 2 人，均符合規定。 一、依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申請之連結作業於每週二、五定期實施檔案傳輸。 二、配合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陸續更新本縣役政業務工作動態，以服務縣民上網查詢相關役政作業資訊。 一、107 年 4 月 18 日、6 月 8 日、6 月 21 日、8 月 9 日，分別敦請吳明益律師、紅十字會陳聰明資深教練、衛福部玉里醫院李弘毅心理師及國立東華大學黃愛珍教授等辦理本府轄屬替代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計 480 人參加。 二、配合役政署不定期進行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役男權益照顧	一、發放常備兵暨替代役 107 年中秋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 6 戶 17 口計 18 萬 2,120 元。 二、發放常備兵暨替代役 107 年端午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 12 戶 33 口計 35 萬 2,640 元。	
	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本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室總容量為 11,154 個塔位，目前已安厝 9,917 位，剩餘 1,237 位。	
	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107 年 5 月 11 日參加「東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之 107 年度第一期定期會議。 二、107 年 6 月 4 日參加 107 年「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暨「救災物資及車輛、工程重機械評（議）價協調會」。 三、107 年 6 月 6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辦理「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演習實施圓滿完成。 四、107 年 6 月 11 日參加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召開 107 年動員戰備演訓(戰備會議)。 五、107 年 7 月 17 日假台東縣後備指揮部會議室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方案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聯合會議」，並如期如質於 107 年 8 月 1 日策頒本縣「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俾利具體落實各項動員準備及支援災害防救工作。 六、107 年 9 月 19 日協辦 107 年度三合一會報(動員、戰綜、災防會報)聯合運作第 2 次定期會議。	
	八、綜合業務	一、協助各軍事學校招生，在各鄉鎮市公所張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貼海報並利用新聞媒體及本府網站擴大宣傳。 二、配合募兵制宣導，鼓勵役男加入國軍行列。	